豫0526环责改字〔2024〕35 号

滑县鑫业断桥门窗配件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632LB5F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武安寨村 14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飞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检查滑县鑫业断桥门窗配件厂时，发现该企业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要求建设的挤出机共计 9台，但该企业实际建设的挤出机为 16 台，该企业挤出机建设规模扩大了 43.75%。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规定。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 立即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3 日